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3〕105号

当事人：柳州市超诚保健品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4MA5KDAB459

住所：柳州市

投资人：周敬鲁

身份证件号码：

本局于2023年7月31日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在其门店经营场所内进门右手边最里面的玻璃柜中间发现时通®狐臭净（时通®；狐臭净；批准文号：国妆特字G20090462；制造商：公司；生产批号：20220102；生产日期：20220102；有效期至20250101）7盒，时通牌脚爽喷剂（备案登记凭证：豫G妆网备字2015000051；制造商：公司；生产批号：20210502；生产日期：20210502；有效期至20240501）4盒。在二楼仓库发现有上述时通®狐臭净40盒，时通牌脚爽喷剂15盒。当事人现场向本局提供了2份公司销售单，本局以证据提取单形式提取。经初步核查发现：一、时通®狐臭净：1. 批准文号“国妆特字G20090462”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中对应的产品名称为“时通牌狐臭香体露”，与现场发现的“时通®狐臭净”产品包装标注不一致。2. 该产品外包装底部标注的“生产批号：20220102；生产日期：20220102；有效期至20250101”处有涂改痕迹且字迹模糊。二、时通牌脚爽喷剂：1. 备案编号“豫G妆网备字2015000051”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中显示已于

2020年7月22日注销，而该产品标注的生产日期20210502在该注销日期之后；2.现场发现该产品的包装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中“豫G妆网备字2015000051”备案时提交的产品包装不一致。3.该产品外包装底部标注的“生产批号：20210502；生产日期：20210502；有效期至20240501”处有涂改痕迹且字迹模糊。上述时通®狐臭净和时通牌脚爽喷剂两种化妆品外包装及标签标注的部分信息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中查询到的注册或备案信息不一致，且生产批号等信息存在涂改痕迹，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可能危害人体健康。

本局决定于2023年8月2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2023年8月15日、8月16日，本局分别向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请求协助核查时通®狐臭净和时通牌脚爽喷剂有关情况。2023年8月23日、8月31日，本局分别收到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六监管分局的回函。2023年8月4日、9月5日，本局分别对当事人的投资人周敬鲁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2023年9月6日，本案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经营的化妆品时通®狐臭净，其国妆特字G20090462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核准的产品名称为时通牌狐臭香体露，产品标签名称与批件核准的名称不一致；当事人经营的时通牌脚爽喷剂备案编号“豫G妆网备字2015000051”已于2020年7月22日注销，而该产品标注的生产日期20210502在该注销日期之后；涉案的化妆品时通®狐臭净和时通牌脚爽喷剂包装标注“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至”处均有涂改，不能反应产品真实、准确的生产情况。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时通®狐臭净、时通牌脚爽喷剂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在采购涉案的化

妆品时通®狐臭净和时通牌脚爽喷剂时，未查验出标签与实际注册、备案内容不一致的情况，未发现涉案化妆品“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至”处均有涂改的情况，未能完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案涉案化妆品货值金额为 665 元，违法所得为 33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市超诚保健品经营部营业执照及周敬鲁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化妆品经营的主体资格及相关人员的身份。

2. [REDACTED]公司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REDACTED]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时通牌狐臭香体露行政许可批件、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时通牌脚爽喷剂备案电子凭证、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供货者微信号照片，证明当事人履行部分进货查验义务。

3. 现场笔录 1 份，询问笔录 2 份，证据提取单 7 份（含 [REDACTED]公司销售单），关于购销时通®狐臭净和时通牌脚爽喷剂的情况说明 1 份，证明当事人购销时通®狐臭净和时通牌脚爽喷剂的违法事实。



4.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助核查时通®狐臭净和时通牌脚爽喷剂有关情况的函》（柳市监函〔2023〕158 号）、《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助核查时通®狐臭净和时通牌脚爽喷剂有关情况的函》（柳市监函〔2023〕159 号）、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助核查时通狐臭净和时通牌脚爽喷剂有关情况的函的复函》、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六分局《关于时通®狐臭净和时通牌脚爽喷剂有关情况的复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时通®狐臭净和时通牌脚爽喷剂是合法企业生产的产品。



2023年10月7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3〕116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其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本局认为：一、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真实、不准确的化妆品时通®狐臭净、时通牌脚爽喷剂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违法事实。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应当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当事人在采购涉案的化妆品时通®狐臭净和时通牌脚爽喷剂时，未查验出标签与实际注册、备案内容不一致的情况，未发现涉案化妆品“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至”处均有涂改的情况，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构成未完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事实。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应当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通过产品协查证实，当事人经营的涉案化妆品为合法的化妆品生产企业生产，但是当事人提供本局的“销售单”属于虚假票据，公司未销售过涉案化妆品给当事人，也未制作、提供过销售清单给你单位；截至调查终结，本局未收到上述化妆品不良反应方面的情况报告；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本案涉案化妆品货值为665元，货值金额少，不足1万元；当事人履行了部分进货查验义务。

当事人的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2023年修订版）

第五条、第十三条第（一）项及第（二）项的规定，属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综合本案系当事人首次违法、违法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少等因素，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化妆品及未完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减轻处罚。

一、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时通®狐臭净、时通牌脚爽喷剂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2023年修订版）第五条、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 330 元；2. 没收违法经营的化妆品时通®狐臭净 47 盒、时通牌脚爽喷剂 19 盒；3. 罚款 3000 元。

二、当事人未完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2023年修订版）第五条、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 警告；2. 罚款 2000 元。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 警告；2. 没收违法所得 330 元；3. 没收违法经营的化妆品时通®狐臭净 47 盒、时通牌脚爽喷剂 19 盒；4. 罚款 5000 元。以上罚没款合计 533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

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